

**省政府《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一批）》宣传解读汇编**

2022年2月

目录

| | |
|--|-----------|
| 一、2021年政策包中2022年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 | 1 |
| (一) 扩大有效需求..... | 1 |
| (二) 稳定经济运行..... | 23 |
| (三) 加快动能转换..... | 30 |
| (四) 强化要素保障..... | 52 |
| (五) 社会民生事业..... | 67 |
| 二、2022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 | 76 |
| (一) 培育壮大有效需求..... | 76 |
| (二) 稳定经济运行..... | 85 |
| (三)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 89 |
| (四)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 97 |
| (五) 深化改革开放..... | 99 |
| (六) 强化社会民生保障..... | 104 |

一、2021 年政策包中 2022 年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

共 122 条。

(一) 扩大有效需求

1. 设立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技改投资、民间投资、“四新”投资总量及增幅进行考核，给予排名前 5 位的市分别奖励 15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2022 年一季度完成对 2021 年度考核并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考核排名前 5 位的市。

具体办理流程：2022 年一季度，市发展改革委对 2021 年度统计数据进行测算，完成对各地市 2021 年度考核并奖励到位。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 0537-2348374

2. 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将山东省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2 年年底，对 2022 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5 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5.7 万元/辆。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重点区域巡游出租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环卫、邮政快递新增及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

于 1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对购买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的消费者进行补贴。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1）国家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省、市、县三级四部门逐级将通知转发至汽车生产企业。（2）汽车生产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向辖区四部门提供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报告、车辆销售发票、注册登记信息、产品技术参数、运行情况及零部件采购发票等申请材料。市、县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科技、发改等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逐级进行初审后报省级四部门。省四部门，经财务审查、资料审核、重点抽查、公示后，将申请材料报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对申请材料信息进行认定后报国家 4 部委。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汽车产业科
0537-2076896

3.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

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体办理流程：由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其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进行统筹管理。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10805

全省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 15%以上，相关部门据此进行竣工验收。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支持范围：采用平面布局形式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按不低于 15%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具体办理流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规划、审批等部门严格做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把关工作，确保采用平面布局形式的新建公共停车场配建比例达到 15%以上。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 0537-3239836

优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布局，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服务区原则上按照 50 公里间距建设充电设施；提高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已建成公共充电站（桩）管理维护水平，确保充电桩完好可用率不低于 95%，支持通过合作经营等模式降低充电设施运营成本。

具体办理流程：氢/油、氢/气、氢/电等新能源混合场站及公共充电站（桩）等建设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进行统一规划批复后建设。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 0537-2786667

4.全省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 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政策支持范围：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 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

具体办理流程：加强设计审查把关，在实施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将电动汽车充电桩配建情况纳入审查范围，重点审查充电桩配建比例、配套电缆规格、变压器预留用电容量、配套消防安全设施等技术要求。严格审核充电基础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对于不符合标准的不予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加强新建住宅工程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施工质量监督，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图纸施工，督导监理（建设）单位加强过程控制和质量验收。开展专项监督巡查抽检，重点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主要建材、使用功能进行抽查检测，发现隐患后立即下发整改通知书，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建管科 0537-3239830、勘察设计科 0537-3239871

5.推动在高速服务区、港口码头、工矿厂区及公路沿线建设氢/油、氢/气、氢/电混合场站。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在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的，无需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全市加氢站建设布局规划，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支持合法建设的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充电桩利用现有土地建设加氢站。在符合全市加氢站布点规划的前提下，在公交场站、物流园区内，可以使用工业、仓储用地建设企业自用的加氢站，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国家明确加氢站经营管理办法前，加氢站经营单位无需办理经营许可，有关部门不得将经营许可作为办理加氢站营业执照的前置条件。加氢站经营单位因生产经营需求，确需办理经营许可的，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

具体办理流程：具体可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55号），网页链接：http://www.jining.gov.cn/art/2019/12/8/art_33390_2709850.html。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 0537-3239836

6.支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规范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政策支持范围：办理汽车消费贷款的个人。

具体办理流程：（1）个人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并提供材料（申请办理所需申领的材料参照各银行机构内部文件要求确定）；（2）银行根据信贷政策、贷款品种、准入条件、审批权限等情况进行调查审查；（3）银行将审查结果反馈给申请人，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办理相关业务，不予办理的应做好解释说明。

咨询联系电话：济宁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 0537-2653159；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0537-2076611；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0830

7.加快实现雨污合流清零步伐，建立分年度额度梯次递减的激励制度，对2021年至2024年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实现清零的县（市、区）进行奖补，奖补办法另行制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正在施工或即将施工，确保年内完工的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立项等手续齐全。

具体办理流程：县级雨污分流改造主管门向市住建局书面申请，市住建局初审，初审合格后提报省住建厅审核。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建局燃气热力管理科
0537-3239828；市财政局 0537-2606206

8.加大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信贷支持力度，对全省县城、县级市城区以及常住人口 10 万人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 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的市辖区，符合条件的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择优给予不超过 20 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优惠利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支持范围：县城、县级市城区以及常住人口 10 万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 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的设区市辖区，符合条件的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1）项目单位填写《信贷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任务清单》，报所在县发改局；（2）县发改局梳理完善后，将清单报市发改委；（3）市发改委对清单审核把关后，报省发改委；（4）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复审后，将清单推送至相关银行；（5）相关银行开展尽职调查，将符合基本办贷条件项目清单反馈至省发改委。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规划科 0537-2348802

9.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统筹安排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置及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1）污染治理。支持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城镇“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程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支持采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实施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节能减碳。支持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近零能耗建筑、近零碳排放等低碳零碳负碳示范项目。支持节能降碳和清洁生产改造项目以及中直管理局、国管局组织的中央和国家机关节能降碳项目。支持大中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项目、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具体办理流程：（1）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市级转发的国家通知要求，严格开展项目筛选，及时将储备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中。同时，报送投资计划草案、《项目汇总表》、《绩效表》正式文件至市发改委。（2）市发改委严格开展项目筛选，呈报市级投资计划及项目申请材料至省发改委。（3）省发改委评审后转报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后下达投资计划。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环资科 0537-2967628

10.加大对清洁取暖工程建设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按户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政策支持范围：对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继续给予政府补贴支持。实施气代煤改造的用户，对

燃气壁挂炉购置安装及村（居）内供气管网等设备建设进行补贴，用户需自行承担室内暖气片等设施的安装费用。实施电代煤改造的用户，对直热式、蓄热式、空气源热泵等电采暖设备购置安装及表后线路安装进行补贴。同时对实施气代煤、电代煤改造的用户继续给予运行补贴。

具体办理流程：目前省 2022 年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计划尚未下达，待计划任务下达后，我市将抓紧研究制定 2022 年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使用上级资金，明确具体补贴政策 and 补贴标准。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建局燃气热力管理科 0537-3239828

11.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落实好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1）2022 年国家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尚未发布，山东省 2022 年实施方案计划在国家方案发布后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再予以制定。（2）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财政局 省民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1 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保障对象为唯一住房鉴定为 C 级、D 级或无房的①脱贫享受政策户、②脱贫不稳定户、③边缘易致贫户、④严重困难户、⑤农村低保

户、⑥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⑦农村低保边缘家庭、⑧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 8 类对象。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应急局，原民政局救灾科），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具体办理流程：执行“农户个人申请、集体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的工作流程。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建局村镇建设科 0537-3239815

12.对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实行单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可按照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具体办理流程：（1）用水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方面：

①用户携以上资料到水务公司各营业厅申请；②水务公司现场核实；③属实的予以更改，按居民价格执行；不属实的，按实际用水类别执行相应的价格标准。（2）用电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方面：业务受理、装表接电。（3）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方面：有关单位持相关证件到客服部工商户管理办理。

咨询联系电话：（1）水务企业咨询电话：水务服务热线 0537-2321111、水务大厦营业厅 0537-2071526（2）电力企业咨询电话：95598 或 0537-8395598（3）燃气企业咨询电话：0537-2236393；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0537-2978830；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0537-2928885

13.大力支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预算内资金，专项支持卫生健康、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社会兜底服务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市级、市辖区符合各专项要求的项目，具体参考《“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具体办理流程：发布申报通知——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省发改委及相关省直部门。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社会发展科 0537-2967156

14.加快发展养老产业，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好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预算内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转型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 2 万元、旅居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基建资金予以配套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支持范围：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有意转型发展养老服务的设施项目，具体参考具体参考《“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

具体办理流程：发布申报通知——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省发改委及相关省直部门。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社会发展科 0537-2967156

15.依托“山东家电消费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的节能、绿色、智能等特定机型，支持企业按每台不低于 200 元给予补贴，相应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合规企业处理。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省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给予扶持，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废旧家电回收网点布局项目、废旧家电处理能力改造升级和优化布局项目、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信息化建设和提升项目等。

具体办理流程：（1）省发改委发布申报通知后，县市区发改部门按照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政策支持范围，储备申报项目，并组织项目单位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初审把关后，会同申请文件推荐报送至市发改委。（2）市发改委将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实地查验项目建设情况后，推荐报送至省发改委。（3）省发改委将组织专家评审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对项目推进情况、发展潜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并结合项目实地审查情况，确定入选项目名单。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服务业科 0537-2967090

16.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各市、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2021年9月1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3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1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各市政府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2000元。（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

政策支持范围：2021年9月1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3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1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咨询联系电话：市邮政管理局 0537-2205109

17.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按照补贴后市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2021年每单不超过0.3元、2022年每单不超过0.2元、2023年每单不超过0.1元的补贴区间，由各市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补贴期限为2021年至2023年。（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政策支持范围：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进行补贴。

咨询联系电话：市邮政管理局 0537-2205109

18.组织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建设，2022年省级财政对评审合格并排名前5位的样板县，每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

具体办理流程：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单位组织申报。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 0537-2357770

19.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并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纳入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单位组织申报。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 0537-2357770

20.省级财政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资金，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方式，带动全省发放 1 亿元以上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全市范围内凡属文化旅游、文艺演出、图书报刊、影视音像、文创衍生、文化娱乐、传统工艺、艺术培训、文化用品、文化体验等领域的文化旅游企业均可申报参加。

具体办理流程：（1）企业登录“济宁文化惠民消费服务平台”（www.sdlfcm.cn）进行网上申报，按照流程填写详细信息、下载合同自行打印填写。（2）市平台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店铺，企业按照流程完善信息、上传产品、电子合同，同时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或快递至市消费季组委会办公室，资料审核通过即可参与消费季活动。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 0537-2606050

21.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市，省级

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省文旅厅公布的山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具体办理流程：（1）各市初选。各市根据相关要求确定本辖区推荐单位，对照标准，严格把关。最低得分不得低于 1000 分。（2）省级推荐。省文化和旅游厅以各市初选和所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综合确定推荐单位。（3）国家认定。文化和旅游部以省级推荐材料为认定参考依据，组织会议评审和现场检查，对通过公示的单位，认定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咨询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
0537-2171699

22.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1 亿元资金，打造“好品山东”“好客山东”，支持举办旅游发展大会，组织开展“山东人游山东”“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支持改善旅游设施，促进旅游消费。（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我市成功获得 2022 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承办权，下一步将组织我市文旅企业参加“山东人游山东”“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

咨询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推广科
0537-2222409

23.运行好“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扩大数字文旅消费。（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政策支持范围：全市各大景区、文化场所、旅行社、研学机构、文旅协会、宾馆饭店、文创企业等。

具体办理流程：将《文旅企业信息收集及产品对接表》、《文旅企业营销资源提供表》等相关申请表格提报至邮箱 jnwlkjk@163.com。

咨询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科技信息科 0537-2267526

24.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6000 万元资金，在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建设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建设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发放体育消费券。2022 年已争取上级提前下达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361.6 万元。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 0537-2606050；市体育局 0537-2967717

25.统筹资金支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协调解决 100 个村庄发展乡村旅游项目、100 条通往乡村旅游点道路和 100 个旅游民宿的建设问题。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

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整治和改造废弃土地发展的乡村旅游项目，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年；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省文化和旅游厅未出台落实该项政策细则和方案，未列支落实该项政策的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 0537-2171699；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 0537-2606050；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0537-2928885

26. 激励文化艺术院团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开展常态化演出，对省直艺术院团驻场演出给予成本性补贴，其中自有小型剧场演出每场补贴 5000 元，自有中大型剧场每场补贴 8000 元，使用非自有大型剧场演出的每场补贴 1.2 万元。建立省直文艺院团精品演出激励机制，对省直文艺院团组织精品剧目开展省内外展演给予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不涉及市级层面。

27.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出版环节以及图书批发、零售环节的增值税纳税人。其中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

具体办理流程：（1）网上办理。纳税人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在线申报即可申报减免税。（2）现场办理。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大厅现场申报即可享受减免税。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税政科 0537-2606030；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0537-2978830

28.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 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 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 200%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 20%，单户保险公司最高补偿限额 3000 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省级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关税保”是指山东省内生产型出口企业在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依据《山东省关税保证保险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省和地方财政对全省“关税保”业务进行风险分担补偿。

具体办理流程：“关税保”发生赔付后，以省公司为单位，由相关保险公司汇总各市出险情况后统一提出申请。每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相关保险公司将出险情况报市级商务、财政部门审核，由各市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并提出资金申请；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合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通过后，省市两级按规定拨付。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外贸外经科 0537-2312057；市财政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78

29.对 2021 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 5-150 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 100-300 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补贴。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航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济宁机场无国际航空货运航线。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 0537-2357770

30.扩大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和母婴用品、食品农产品等民生用品进口。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

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 5%。（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对以除加工贸易方式以外的其他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山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20 年版）》的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或母婴用品、食品农产品等民生用品（目录以省商务厅相关通知为准）进行贴息支持。贴息本金为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或产品的进口金额。

具体办理流程：申请货物进口企业须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且申请企业须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市商务局下发通知，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并初审；市商务局审核后给予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外贸外经科 0537-2312057

31.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自 2021 年起 3 年内，对山东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 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 15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为降低建筑企业“走出去”风险，支持建筑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对符合条件的开展国

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并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企业投保保费进行支持。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省商务厅通知为准）。依据省商务厅通知要求，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后给予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外贸外经科 0537-2311503

32.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具体办理流程：每年初，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会根据上一年度纳税情况，筛选符合政策的企业名单，按照政策给予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 0537-2323014

33.实施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机制，2022 年安排 10 亿元，对综合评价得分前 10 名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给予奖励（三档分别为前 3 名、4-6 名、7-10 名），奖励额度占资金总规模的 20%；对单项评价得分前 30%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给予奖励（三档分别为前 10%、11%-20%、21%-30%），奖励额度占资金总规模的 8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奖补范围为省定财政困难县，分别设立高质量发展奖、支出结构优化奖、财政管理绩效奖、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化解奖、财政改革创新奖、主动脱困奖六类奖励政策，实行综合评价与单项评价相结合，具体评价指标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0〕48号）。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预算科 0537-2606629

34.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1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3000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19〕11号）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制造业企业或销售山东制造产品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smesd.com.cn）领取流量券，用于购买山东省中小企业网上拓市场共享平台的网络营销服务项目。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0537-2076897

（二）稳定经济运行

35.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再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具体办理流程：（1）网上办理。纳税人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即可申报减免税。（2）现场办理。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申报或代开租赁发票时，即可申报减免税。

咨询联系电话：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0537-2928885

36.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具体办理流程：（1）网上办理。纳税人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即可申报减免税。（2）现场办理。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申报或代开租赁发票时，即可申报减免税。

咨询联系电话：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0537-2928885

37.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1）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2)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减半政策。

具体办理流程：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仅个人所得税）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咨询联系电话：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0537-2586239、个人所得税科 0537-2397727

38.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港口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进出口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

政策支持范围：济宁市港口不直接涉及进出口货物，并且济宁市港口不收取港建费。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科 0537-2355096

39.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具体办理流程：缴费人无需向税务机关申请备案或者核准，在办理申报时直接享受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税务局社保和非税收入科
0537-2978905

40.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本政策为普惠性政策，已降低收费标准。

41.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契税税率统一为 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符合规定的，均可以享受以上优惠。

具体办理流程：（1）网上办理。纳税人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在线申报即可申报减免税。（2）现场办理。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大厅现场申报即可享受减免税。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电子税务局 APP 等渠道，自动接收税务机关精准

推送的个性化税费政策和涉税信息，及时享受精细化“套餐式”服务，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咨询联系电话：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0537-2928885、法制科 0537-2397660、征收管理科 0537-2397615

42.降低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自 2021 年第二季度起，对公开进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混改项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不再收取投资者任何费用，不再强制实行交易会员代理制。（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策支持范围：（1）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对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不再向战略投资者收取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竞价佣金、延伸服务费等任何费用。

（2）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对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由增资方（转让方）和意向战略投资者自主选择会员代理或直接进场交易，不再强制实行交易会员代理制。

（3）省属企业及其权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通过产权市场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应当符合《山东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支持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意见的通知》（鲁国资收益字〔2018〕10号）相关条件。

（4）对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已经受理和登

记的，其收费标准仍按《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049号）执行。

咨询联系电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37-7817015

43.继续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ETC客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对行驶山东省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货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支持范围：本政策为普惠性政策，ETC客户均能享受政策红利。

44.全面停征水利部山东黄河河务局系统、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系统的堤防（闸桥）养护费和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闸、二级坝闸坝维护费，减轻过往车辆通行费负担，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本政策为普惠性政策，涉及费用已全部停止征收。

45.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允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申请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体办理流程：我市已实现线上发布简易注销公告替代登报公告，公告时间由45日压缩至20日，申请材料删减50%，办理时间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减至1日，最快即时办结。

咨询联系电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0537-2363761

46.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优先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港区实现与铁路直接连通，解决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支持范围：对省重点铁路专用线项目积极予以土地要素服务保障，在不违法建设的前提下项目所需新增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优先保障。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5

47.畅通物流运输，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提升海关“智慧查验”水平，落实 RCEP“6 小时通关”政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济宁海关）

政策支持范围：纳入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单位组织申报。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 0537-2357770

48.全面对接国际国内大型船公司，增加美西、欧洲、地中海等重点方向航线运力供给，协调船公司将其新购空箱在山东港口投放，提高空箱储备。全面推行空箱快速验放服务，扩大“船到即放、船边直取”模式，推广“港内堆场直放”服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济宁海关）

政策支持范围：济宁市港口无重点国际航线。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科 0537-2355096

49.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避险方案，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局）

具体办理流程：（1）依托“运河约汇”等宣传载体持续开展汇率避险宣传，加强与财政、国资、商务部门的协调，将企业办理衍生产品业务纳入地方政府对外贸企业的一揽子支持政策中，力争降低企业避险成本。筛选企业名单确定重点攻坚主体，精准发力。加强对银行的服务督导，提高一企一策定制服务覆盖率，提高企业避险意愿。（2）指导商业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纳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适当方式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通过考核、通报、约谈等形式推动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指导济宁市金融机构在办理贷款和信用卡等业务时，通过各种方式明确向客户展示年化贷款利率，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咨询联系电话：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国际收支科 0537-2070816、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0727；济宁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 0537-2653159

（三）加快动能转换

50.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政策支持范围：《关于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的通知》(济审服字〔2021〕12号)明确的“两高”项目准入范围。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限制。

咨询联系电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0537-2363671

51.按照 2021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量将 16 个市划分为 3 个组别，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2 项指标为依据，每月通报增长及排名情况。(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支持范围：按照鲁工指〔2021〕1号《关于建立工业运行和技改投资通报奖励约谈机制的通知》实施。

具体办理流程：我市参照省文件建立市对县工业运行和技改投资通报奖励约谈机制(市政府通知〔2021〕4号)，将 13 个县市区分成三组，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2 项指标为依据，每月通报增长及排名情况。对每组县市区中工业技改投资增幅和工业增加值增幅年度排名首位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

项指标排名首位奖励 100 万元，同一县市区两个指标均居首位的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技改办、运行办 0537-2316643

52.2022 年，竞争性确定 10 个工业强县，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给予每县不少于 1 亿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县域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对纳入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范围，并且 2020 年县域内全部工业增加值 100 亿元以上的县市区进行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198

53.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和科技增信评价体系，用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在山东省内注册、且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个人申报账号（登录网址：<http://cloud.sdsc.gov.cn/>）后，找到网上大厅-项目-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

要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全部填写完毕后由企业管理账号审核提交，最终经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科
0537-3379956

54.2021年1月1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在建或新开工的，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建设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具体范围以省厅具体通知要求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省厅通知—组织申报—省厅审核—资金拨付，具体申报流程以省工信厅通知要求为准。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技改办 0537-2316643

55.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30%提高到40%，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由最高50%放宽至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2021年11月，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对济宁市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机制进行补充完善的通知》（济政字〔2021〕70号），明确“基金投资于市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市级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工贸科 0537-2606215

56.集中力量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攻关,组织实施2022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统筹安排60%左右的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培育新动能,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材料、生物工程技术、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支持范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鼓励青年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鼓励受聘于省内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全职受聘人员须由省内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中央、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1）项目负责人在科技云平台中（登录网址：<http://cloud.sdsc.gov.cn>）登录个人申报账号，按照

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全部填写完毕后提交单位管理账号审核后，经各级主管部门审核，最终经一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省科技厅。一级主管部门包括各设区市科技局、部属高校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2）为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本次申报无需提供相关纸质材料。项目立项计划初步确定后，立项项目需提供全套纸质材料归档保存，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完全一致，否则取消立项资格。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0537-3379709、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科 0537-3379956、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0537-3379991

57.从 2021 年起，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集成电路专项基金，面向全球支持优秀科技人才联合山东省团队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别设立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专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支持范围：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含中央驻鲁单位）、新型研发机构。

具体办理流程：项目申报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http://cloud.sdsc.gov.cn/>）在线填报。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0537-3379709

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支持范围：（1）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和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2）申报企业同时应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1）市级科技部门组织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提出补助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进行申报。（2）市级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报送省科技厅。（3）省科技厅下达补助计划。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0537-3379956

58.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具体办理流程：（1）科技部下发通知后，各主管部门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总体要求，择优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2）

科技部将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以实验室汇报演示和答辩等方式进行。（3）申报成功后，省科技厅安排支持经费。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0537-3379709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1）综合类创新中心。创新中心由相关地方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创新中心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中心（本部）是创新中心的总体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主要依托高校院所的优势科研力量或新型研发机构等组建。（2）领域类创新中心。主要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依托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院所、骨干企业等建设。支持符合相关定位和条件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具体办理流程：（1）综合类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国务院

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领域类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结合本部门、本地区资源优势和技术创新需求，开展领域类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

(2) 领域类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①科技部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年度提出优先布局的领域安排。②建设主体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③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在统筹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中心培育，将符合条件的创新中心推荐给科技部；培育期间应完成组织编制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方案，做好筹建理事会（董事会）、实施法人实体化运行等前期准备工作。④科技部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开展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0537-3379769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山东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三级专科医院。

具体办理流程：（1）下发通知组织相关单位申报。（2）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3）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并发文公示。（4）对公示无异议的临床中心发文予以正式认定。（5）申报单位在申报书的基础上编制《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经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通过后实施。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0537-3379991

59.切实发挥“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已启动实施的科技示范工程引领支撑作用，围绕地方优势产业适时再启动一批“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具体办理流程：项目负责人在科技云平台中登录个人申报账号，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全部填写完毕后提交单位管理账号审核后，经各级主管部门审核，最终经市科学技术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0537-3379956

60.强化新型研发机构 2021 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级备案新型研发机构。

具体办理流程：（1）新型研发机构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撰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填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上传科技云平台。（2）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打分，提出评价意见，确定自评结果。（3）专家函评。省科技厅聘请 5-7 名高水平专家组成函评专家组，依托科技云平台对部门自评结果为良好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函评。（4）现场评价。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类型、领域方向等，对进入专家函评范围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现场评价。（5）省科技厅对优秀等次的，最多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0537-3379709

61.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改革，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直接聘任到高级职称岗位，享受相应待遇；技术合同年度到

账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其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支持范围：根据《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鲁科字〔2020〕65号），确定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遴选 8 家单位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8 家单位无驻地为济宁的单位。

62.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先使用省级编制“周转池”；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博士后，与新型研发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省级财政统筹给予 15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支持范围：因济宁市目前尚有事业空编，暂无需申请省级“周转池”编制，可申请使用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

具体办理流程：当前市直相关部门正在联合起草完善《济宁市校企联合引才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办法明确我市采取校企联合引才的方式。校企联合引才，按照“企业（含新型研发机构）报送需求——市级组织、人社部门审核——技师学院发布引才公告——履行公开招聘程序——相关部门办理入职入编手续”等流程办理。（具体流程以正式发文为准）

咨询联系电话：市委编办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科
0537-2967879

63.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对当年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创业项目入选者及其所在企业，投保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和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的，试点市市级财政给予全额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企业和个人年度总保额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和 300 万元。坚持随保随补，投保后一个月内补贴到位。

政策支持范围：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为威海市。

64.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政策支持范围：专业化服务机构或行业组织的独立法人单位。

具体办理流程：（1）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人才培养基地的指导协调、培训备案和考核评价；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区域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规划，持续指导和支持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基地依托机构具体承担基地建设运行和培训实施工作。（2）各地科技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整体考虑，统筹部署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严格审核把关《建设规划》，保证内容真实、客观、准

确。(3)火炬中心将组织科技管理、技术转移专家,采用专家评审和现场(视频)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规划》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予以备案,纳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4)人才培养基地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各人才培养基地须按照《建设规划》和《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对未达到建设目标和要求、违法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将取消人才培养基地资格。(5)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将加盖公章的《建设规划》纸质版2份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电子版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

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政策支持范围: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并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职业培训资格和收费许可的法人单位。

具体办理流程:(1)符合条件的单位填报《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申报书应重点填报已经开展的培训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主要包括:2019年以来举办培训班期数、培训总人数、受培训人员技术转移绩效,以及编写并为其他单位提供培训教材、培训教师为其他机构授课情况,为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训提供先进典型和经验等。

《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支撑材料报送所在市科技局。(2)市科技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科技局报送省科技厅。(3)省科技厅按照“区域布局、突出绩效、注重潜力”的要求,经专

家审核和实地考察，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单位，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认定。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 0537-2606050

65.大力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在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奖励加分。支持企业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 1.5 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1 倍予以奖励，奖金列入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支持范围：我市《关于大力支持市管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十条激励措施》中明确企业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金的 1.5 倍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奖项的最高按照省级奖金的 1 倍再予以奖励，奖金在工资总额中单列，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咨询联系电话：市国资委 0537-2606135

66.支持省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省属企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总额单列，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限制。（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支持范围：我市《关于大力支持市管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十条激励措施》规定企业根据国家和省科技奖励发放

的奖金、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科技型企业的科研人员按规定获得的分红、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科研人员奖励的部分等在工资总额中单列，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咨询联系电话：市国资委 0537-2606135

67. 对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考核排名前两位的省属企业，省级财政对省属企业“双招双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给予 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该项政策针对省属企业。

68. 自 2021 年起，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济宁市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以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公告、发放资质证书为准，可纳入奖励政策补助范围。

具体办理流程：（1）受理：申报单位向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住建局窗口提交申报材料（获得的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证书、山东省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建筑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2）审查：市住建局工作人员进行资料审查，并将审核通过的相关材料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厅进行终审确认；（3）审批：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终审确认并在部门网站公示企业名单；（4）奖励资金实行后补助方式。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当年公示企业数量，据实测算奖励资金需求，按规定程序纳入次年部门预算予以保障。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分别向企业拨付奖励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建管科 0537-3239832

69.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自 2021 年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山东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山东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自迁入之日起 3 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立到我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以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公告、发放资质证书为准，可纳入奖励政策补助范围。

具体办理流程：（1）受理：申报单位向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住建局窗口提交申报材料（获得的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证书、山东省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建筑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2）审查：市住建局工作人员进行资料审查，并将审核通过的相关材料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厅进行终审确认；（3）审批：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终审确认并在部门网站公示企业名单；（4）奖励资金实行后补助方式。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当年公示企业数量，据实测算奖励资金需求，按规定程序纳入次年部门预算予以保障。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分别向企业拨付奖励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建管科 0537-3239832

70.深入推进景区“管委会+公司（基金、行业协会、理事会）”运营管理体制改革的。（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政策支持范围：国有景区。

具体办理流程：济宁孔子文化旅游集团负责我市国有景区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

咨询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
0537-2171699

71.梯次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创建工作，对新入选国家级海洋牧场的给予 1700 万元以上中央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不涉及我市。

72.对经国家批准的远洋渔业基地，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个最高 3000 万元补助。对国家批准建造的南极磷虾船，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基础上，省市级财政联动再给予每艘 300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不涉及我市。

73.对在山东省实现产业化的海洋源国家一类新药，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3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不涉及我市。

74.将淡化海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费。

政策支持范围：不涉及我市。

75.针对现代渔业、海水淡化、深海开发等领域“卡脖子”技术，编制核心技术动态清单，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年度给予重点支持。完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政策，涉海企业牵头建设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可依托省内用人单位申报省级科技项目和人才工程，并根据期满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引才育才奖励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不涉及我市。

76.加快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政策支持范围：不涉及我市。

77.整合胶东半岛地区热力市场资源，在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采用核能供暖。青岛、烟台、威海 3 市将核能供暖纳入城市供暖规划，3 市参照不高于“煤改气、煤改电”清洁供暖补贴标准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核能供暖支持政策。

政策支持范围：不涉及我市。

78.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

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在试点县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推动光伏发电就地就近消纳；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政策支持范围：经批准，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县。

具体办理流程：目前，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项目正在建设，经与省沟通对接，待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省安排推进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0537-2967023

79.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0537-2311032

80.对于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环保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环保企业。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0537-3379991；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0537-2311032；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 0537-2606050

81.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开展 6-8 个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申报试点。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0537-2311032

82.实施智慧社区（村居）建设突破行动，2022 年年底前，支持建设 1200 个左右的智慧社区（村居）。（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智慧社区创建标准按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第 3 部分：智慧社区指标》要求开展，按照基础设施、社区服务、社区安全、服务创新等四个部分进行评价，建设任务完成权重不低于 70%的智慧社区可认定为四星级智慧社区。纳入省级支持建设智慧社区（村居），每个社区获得奖补资金 5 万元。

咨询联系电话：市大数据中心发展促进部 0537-2968108

83.对新建主要覆盖产业园区、服务大中型企业，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 30GB 的 5G 基站，省级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

5000 元补贴，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 1500 万元，单个企业不得同时以独立和联合体方式申报。

政策支持范围：该项政策补贴范围为通信运营商省公司，不涉及市级层面。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 0537-2325151

84.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培育行动，对列入培育行动的电商平台，择优选择 10 家给予政府扶持，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20 万元左右经费补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具体办理流程：按照《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培育项目实施细则》执行。

http://amr.shandong.gov.cn/art/2021/12/21/art_102620_10294628.html

咨询联系电话：市市场监管局 0537-3321086

85.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 10%，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具体办理流程：参照《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咨询联系电话：市市场监管局 0537-3321086

（四）强化要素保障

86.建立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小微企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强与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其体系成员的业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担保贷款业务，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提供全额再贷款支持，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高于 5.5%的信贷服务。鼓励各地立足自身优势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特色种养业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给予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 10—300 万元。

咨询联系电话：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0721；市财政局农业科 0537-2606067

87.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具体办理流程：（1）按季度对全市城商行、农商行和村镇银行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和增速、贷款利率、信用贷款占比及变化情况、首贷户数占比及变化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2）按季度对全市城商行、农商行和村镇银行的民营企业贷款存量占比和增量占比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

咨询联系电话：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0727

88.创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推动省融资担保集团探索“网商保”批量化担保业务，将临沂市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涉农担保贷款（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棚改、农村路网等公益、半公益项目的融资模式。

政策支持范围：不涉及我市。

89.设置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政策支持范围：经对上积极争取不低于 5 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待具体办法落地后，将敞口供应供应链票据的再贴现额度，并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8635

90.省级财政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20名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20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降低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前20名企业，以及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政策支持范围：（1）申报企业须为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2）申报企业所属或者服务的行业，须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3）申报企业无恶意套取财政奖补资金行为。

具体办理流程：（1）奖励申请。申请奖励的企业、机构、平台需根据实际，分别填写《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申请表》、《山东省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申请表》、《山东省供应链票据平台接入机构奖励申请表》、《山东省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提交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2）资料审核。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会同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申请奖励企业的风险甄别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并于每年2月中旬将加盖公章的《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汇总表》、《山东省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汇总表》、《山东省供应链票据平台接入机构奖励汇总表》和《山东省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汇总表》报送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

济宁市中心支行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市提报的汇总资料进行复核，将审核后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机构奖励信息汇总表报市财政局。

咨询联系电话：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8635

91.健全市场化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发挥4亿元省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融资增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凡省内注册登记的从事小麦、稻谷、玉米三大品种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粮食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1）粮食企业向所在地贷款合作银行（市、县级分行或支行）提出申请；（2）贷款合作银行受理粮食企业申请后，收集企业相关材料，审查企业是否符合贷款基本条件，并书面答复粮食企业；（3）贷款合作银行会同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研究确定企业认缴基金的资格及缴存上限，并报基金管理人审核，基金管理人审核同意后，书面反馈贷款合作银行，同时报省基金办备案；（4）取得认缴资格的粮食企业与贷款合作银行、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合作管理协议，由基金管理人报省基金办备案；（5）基金合作管理协议报省基金办备案后，粮食企业自主将资金实缴入基金管理人在粮食风险基金管理银行开立的基金专户。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0537-2315451

92.开展大蒜、蒜薹、马铃薯、辣椒、生姜、大白菜、大葱、生猪等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2022 年为农户提供不少于 50 亿元的价格风险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省批复开展目标价格保险的县市区的
相关种植户。

具体办理流程：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将申请开
展保险工作的请示、实施方案等包含当地下年度拟开展的保
险品种、规模以及地方配套资金情况的材料报送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汇总后报省发改委批复。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0537-2967023；金
乡县发改局价格管理科 0537-8725208；鱼台县发改局价格管
理科 0537-6211615

**93.实施齐鲁金融人才工程，对入选人才颁发“山东惠才
卡”。（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

政策支持范围：2021 年 12 月 20 日，省委组织部、省地
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印发《齐鲁金融人才工程选拔管理办法》。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省局要求，做好我市金融英才、金融之
星推选工作，并结合我市实际，出台我市金融人才评选办法，
建立金融人才后备库。

咨询联系电话：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0537-2076611

94.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政策支持范围：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

咨询联系电话：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0721

95.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建立省级绿色金融项目库，优选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骨干企业、生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以及碳减排、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领域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落实“联合惩戒”“绿色门槛”制度，在符合现有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各种类型经营主体获得绿色金融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财务科 0537-2317716；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0721

96.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对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

点项目，做好“两规”〔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全力保障省重点项目落地。支持各地建立项目清单制度，对市、县（市、区）新旧动能十强产业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项目纳入“两规”一致性处理范围。对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国家相关部委规划、省级以上立项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行规划用地规模省级全额配给。对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市、县（市、区），每年可按照2019年下达本辖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50%预支建设用地规模。允许各市通过盘活存量用地，扩大新增建设用地预支规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支持范围：（1）对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以及纳入各市、县（市、区）项目清单的近期需要实施的新旧动能十强产业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项目，项目选址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可进行“两规”一致性处理。（2）按照省级政策规定，对于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县（市、区），每年可按照2019年下达本辖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50%预支建设用地规模。建立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奖惩机制，可通过盘活存量用地，扩大新增建设用地预支规模。（3）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每年只有一次规划调整机会。（4）一致性处理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

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强制性内容，不得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矛盾冲突。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609019

97.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2021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2020年各市核补指标的50%以内。（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支持范围：在符合现行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建设用地标准的前提下，对亟需建设的省、市、县重点项目，可预支2022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2021年各市核定新增指标的50%以内。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5

98.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下达比例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量基础上再增加10%，并根据项目用地需求适时调整，增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支持范围：（1）充分利用存量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保护耕地，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根据省厅下达任务量，适当调整后分解至各县（市、区）。（2）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数量挂钩；适时调整处置任务量，增加核补指标数量，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676008

99.自 2021 年起，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各片区（青岛）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 30%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支持范围：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确保土地资源要素向高端产业、优质企业集聚。

具体办理流程：土地出让前，政府提前对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区域评估，降低企业投资成本；政府明确土地出让的行业准入、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单位排放、规划设计等指标标准要求，拟定“标准地”使用协议，土地挂牌出让时一同公示。企业竞得土地后，签订“标准地”使用协议同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标准地”协议包括指标标准、指标复核及违约奖惩等内容。政府对用地企业项目建设、达产复核等环节进行监管，按约定予以奖惩。

用地指标申请，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存量用地无前两项工作），拟定挂牌出让方案，方案报政府批准，启动网上挂牌出让，企业参与网上挂牌出让竞拍，竞得土地，签订“标准地”使用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缴纳税费、办理不动产登记，实施建设、达产履约监管。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0537-2671123

100.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建立全省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专项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不少于 1000 家，强化培育培训服务，帮助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并对专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精准辅导。（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政策支持范围：我市 100 家上市后备资源企业纳入省上市后备资源库，其中 94 家企业入驻金融辅导系统。

咨询联系电话：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0537-2076611

101.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0%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级政府全额予以奖励。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人选所在企业应属山东省重点产业链企业，且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0%以上。申报人选须为研发一线全职工作的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企业实际给付计缴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并依法诚信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产业链创新发展、企业效益提升发挥重大作用。

具体办理流程：（1）推荐。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局提出申请，所在地工信局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当地税务部门意见后推荐到省工信厅。（2）初审。省工信厅分产业链组织初审后，抽调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综合审查，确定建议人选名单。（3）公示。省工信厅对建议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的，将进行核查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4）奖励。入选人员由省政府进行表扬。各市县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人才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各级政府全额予以奖励。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科技科 0537-2348168

支持各市面向高层次人才，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支持各市通过新建人才公寓或统筹现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商品住房等资源，针对不同层次人才，配套完善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和服务机制，宜租则租、宜补则补，解决人才后顾之忧，由省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支持范围：新就业无房职工。（1）申请人于2021年1月1日以后在市城区（含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首次就业并办理就业登

记；（2）申请人在市城区依法注册登记的单位工作，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满 1 个月；（3）申请人家庭在市城区无私有住房（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本人、配偶及未婚子女）；（4）申请人家庭正在市城区租赁他人私有住房居住（以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为准）；（5）申请人家庭在市城区未享受各类政策性优惠住房或财政列支的购（租）房补贴、安家补贴等。

具体办理流程：（1）申请人填写《济宁市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于每月的 1 日至 10 日到单位驻地的区为民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窗口提交申请；（2）每月的 11 日至 25 日，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对申请人的就业登记、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住房等信息进行联审联查；（3）市住房保障中心于每月月底前对当月批次的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网站：<https://www.jnszfbzxx.cn/>）。公示期满符合保障条件的，纳入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将通过电话或网站公告等形式通知申请人。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
0537-3239866

102.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

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1）加强节约集约用地，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对于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2）企业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120

103.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1）对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2）加强节约集约用地，鼓励建设多层高标准厂房，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120

104.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支持范围：（1）对于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弹性土地出让方式。

（2）长期租赁是指市、县政府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由承租人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一定期限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先租后让是指市、县政府先行以租赁方式向承租人供应土地，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开发、利用、经

营土地达到约定条件后，可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弹性年期出让是指在在不低于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50年）内，可根据产业周期弹性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3）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达到合同约定等条件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补缴土地出让价款。（4）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120

105.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支持范围：（1）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2）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但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租赁合同等规定或约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120

（五）社会民生事业

106.市、县（市、区）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 300 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各地可按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 50 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1）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市城区（含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首次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2）申请人在市城区依法注册登记的单位工作，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满 1 个月；（3）申请人家庭在市城区无私有住房（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本人、配偶及未婚子女）；（4）申请人家庭正在市城区租赁他人私有住房居住（以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为准）；5、申请人家庭在市城区未享受各类政策性优惠住房或财政列支的购（租）房补贴、安家补贴等。

具体办理流程：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实行单位驻地管理原则，申请可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也可由个人单独申报。（1）申请人填写《济宁市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于每月的 1 日至 10 日到单

位驻地的区为民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窗口提交申请；（2）每月的 11 日至 25 日，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对申请人的就业登记、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住房等信息进行联审联查；（3）市住房保障中心于每月月底前对当月批次的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网站：<https://www.jnszfbzxx.cn/>）。公示期满符合保障条件的，纳入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将通过电话或网站公告等形式通知申请人。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 0537-3239866

107.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享受要素保障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政策支持范围：省住建厅暂未出台相关政策。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 0537-3239866

108.2022 年，完成 200 所中小学校主体建设，确保大班额问题动态清零、不再反弹；完成 200 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政策支持范围：2022 年济宁市计划投资 3 亿元，新改扩建幼儿园 17 所，规划新增校舍面积 7 万平方米，增加学位 0.5 万个；计划投资 16 亿元，新改扩建中小学 23 所，规划新增校舍面积 30 万平方米，增加学位 1.9 万个。

咨询联系电话：市教育局 0537-2316386

109.对所有来鲁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端人才的子女，就近就便安置到优质学校（幼儿园）就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政策支持范围：所有来鲁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端人才的子女。

咨询联系电话：市教育局 18653739300

110.深入推进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济南、青岛、淄博市疾控中心以及济南市章丘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滕州市、邹城市、肥城市、单县疾控中心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组织参与改革试点的疾控中心，实施明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功能定位与提升目标、开展有偿社会服务、促进防医教融合发展、推动预防医学科研与产业相结合、完善公共卫生人才激励政策、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试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首席专家年薪制、鼓励通过科研实践提高收入水平、健全考核激励机制等 9 项改革任务。

咨询联系电话：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科 0537-2906209

111.在 16 市建立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省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决省直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问题，实现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此项为解决省直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问题，不涉及地市层面。

112.2021年起，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及康复理疗设备，中心村卫生室普遍配备血液分析仪、除颤仪、心电图机等设备。持续开展全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友善环境整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具体办理流程：（1）为村卫生室配备相关设备。乡镇筛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县级审核后组织配备——工作情况定期报送市卫生健康委。（2）乡镇卫生院开展老年友善环境整治。乡镇卫生院申报——县级组织审核——工作情况定期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咨询联系电话：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
0537-2363579

113.安排专人及时办理来鲁参保、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等手续，提供从参保到就医购药“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实行医保个人账户省内“一卡通行”，门诊、住院省内和跨省联网结算。（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具体办理流程：来鲁人员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已实现全流程网办；医保关系转移可以通过“济宁医保”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办理，也可以在现场通过专人专窗办理。

咨询联系电话：市医保中心 0537-2937929

114.2022年，继续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重点改善水质、改造村级老旧管网和配套计量设施，省级财政对村级主

管网及以上工程建设改造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通过积极对上争取，拟将泗水、金乡、汶上共计 141 个村纳入省级财政支持实施范围，省级财政对村级主管网及以上工程给予资金补助。

具体办理流程：（1）分解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省级任务，按照村庄个数分配省级财政资金。（2）按照各县区实施情况，在省级财政资金基础上，争取县级配套资金。（3）督促县市区尽快开展前期工作，尽早开工，确保按时完成并发挥效益。

咨询联系电话：市城乡水务局农村水务技术科 0537-2966631

115.省级财政根据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覆盖率，按照农村户厕每户每年 30 元、农村公厕每座每年 60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列入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到市、县（市、区），由县级财政统筹使用，重点支持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管护平台建设、抽粪车配置维护、管护保洁人员工资、户厕抽粪费用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鲁农委发〔2021〕6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鲁建村字〔2021〕18号）等文件精神，“十四五”期间主要任务为提升改厕质量、完善改厕后续管护机制、加强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

具体办理流程：根据2016年以来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户数及公厕改建数量，按照每户30元、每座公厕6000元标准进行奖补，切块分配到县（市、区）。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建局村镇建设科 0537-3239815

116.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后，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产生收益向村集体成员倾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支持范围：我市已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所有者身份通过公开的土地有形市场，对属于农民集体所有，且已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矿仓储、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途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年期内以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目前，自然资源部、财政部正在研究入市收益分配政策。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671123

117.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全省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50 元和 700 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具有我省户籍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 49 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的对象，由政府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因丧偶或离婚形成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扶助对象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后，中止领取扶助金。

具体办理流程：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咨询联系电话：市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科 0537-2715778

118.2022 年，在产粮大县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小麦、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额分别达到每亩 950 元、1150 元、950 元；在商河县、惠民县开展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玉米收入保险保额达到每亩 1000 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济宁银保监局）

政策支持范围：任城区、兖州区、微山县、鱼台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曲阜市、邹城市的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种植的小农户和适度规模经营农

户，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

咨询联系电话：济宁银保监分局财产保险监管科
0537-2653663

119.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比例超过 80%，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开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双全双百”工程，将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单一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集成服务和并联审批；加强惠企政策优化集成，实现惠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政策支持范围：（1）目前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均按照综合一窗分区打造，设置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社会事务、税务、公安、不动产、社保医保等领域综合窗口，综合窗口比例超过 95%，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内部流转办理、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2）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分别推出 108、114 项高频事项，梳理拆分 123 项“一件事”办事场景，极简办、集成办。编印服务指南，在济宁政务服务网设置线上专区，在济时通 APP 上线“双全双百”掌上办专区，完成 123 项主题服务事项配置上线。

咨询联系电话：市行政审批局 0537-2362859

120.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不再提交各种证明材

料。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 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中心）

政策支持范围：（1）目前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466 种电子证照在办理 700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时可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减免，实现了网上办事“减证减照”。（2）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 99%以上，可全程网办率 98%以上。

咨询联系电话：市行政审批局 0537-3239985

121.对因公出国审批、护照、签证、来华邀请、领事认证、APEC 商务旅行卡等外事业务，一律实行“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市外办）

政策支持范围：山东省因公出国审护签管理服务平台暂不具备上线条件，相关使用规定和有关措施尚未出台。

咨询联系电话：市外办 0537-2348552

122.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支持范围：我市现已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居民凡在城镇居住或就业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区分情形自主选择落户。

咨询联系电话：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 0537-2960160

二、2022 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

共计 56 项，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一）培育壮大有效需求

1.2022 年，统筹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800 亿元，集中支持现代水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等“七网”建设。其中，省级专列部分资金“点供”支持省级决策实施的重大“七网”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经国家审核通过的“七网”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市发改委组织集中申报。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 0537-2967935

2.落实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资本金补助，推动设立总规模 500 亿元的机场建设投资基金，为全省机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支持范围：济宁新机场项目。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 0537-2357770

3.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

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最高2000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0.5%的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政策支持范围：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鲁政发〔2016〕9号）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重点支持企业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重点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低碳节能、安全生产等领域，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具体范围以省厅具体通知要求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省厅通知—组织申报—省厅审核—资金拨付，具体申报流程以省工信厅通知要求为准。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技改办 0537-2078339；市财政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78；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0726

4.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域聚集区中,2022年培育不少于10家工业互联网园区,对综合指标排名前5位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该项政策省工信厅统一组织申报，不涉及市级层面。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 0537-2319339

5.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2 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该项政策省工信厅统一组织申报，不涉及市级层面。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 0537-2319339

6.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2022 年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5 的二级节点，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完善“云服务券”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揭榜和战略咨询转型，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 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该项政策省工信厅统一组织申报，不涉及市级层面。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 0537-2319339

7.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2 年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择优给予每个最高 200 万元奖补，

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经省工信厅遴选认定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参与评估，省工信厅通过现场查看、组织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对园区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评估的按等次给予财政奖补。

具体办理流程：省厅通知—组织申报—省厅审核—资金拨付，具体申报流程以省工信厅通知要求为准。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软件科 0537-2967299；市财政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78

8.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优化调整用电补贴政策，2022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且服务上云企业超过 300 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实际坐落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且建设运营综合评分水平达到省级新型数据中心 3A 级标准及以上的大中型数据中心及边缘数据中心均可申请。

具体办理流程：具体申报流程待市大数据中心出台实施细则后确定。

咨询联系电话：市大数据中心数字经济服务部
0537-2966359

9.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2022 年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政策支持范围：组织全市 70 家以上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动全市企业全年投入 5 亿元以上的资金用于清洁生产改造。开展市级清洁生产先进单位选树工作，评选 6-8 家清洁生产审核先进单位，予以政策、财政奖补。拟建立 3000 万元以上的清洁生产项目资金库，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补助，对市级清洁生产先进单位进行奖补。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0537-2311032；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0721

10.2022 年年底前，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选取 10 个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每个示范试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组织全市 70 家以上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组织 2-3 家园区或产业集群申报省级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0537-2311032

11.建设省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2022 年开展 3-5 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政策支持范围：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省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0537-2311032

12.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和住房租赁补贴覆盖范围，2022 年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资金，向 3.4 万户发放租赁补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新就业无房职工。

具体办理流程：阶段性租赁补贴申报所需材料按照从简、从易原则，能通过部门数据共享获得信息的，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仅需持本人身份证，填写《济宁市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即可进行申请。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 0537-3239866；市财政局综合科 0537-2606022

13.降低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2000-3000 元降至 1800 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防办）

政策支持范围：我市已出台《转发<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济发改成本〔2021〕40），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成本科 0537-2967575

14.按照设定目标、总额控制、以奖代补的原则，分年度研究确定全省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和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2022 年对各市完成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情况进行评价，省级财政安排 5000 万元，根据评价结果对各市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该项政策按照《山东省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0 年）》中各地市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补，不涉及市级层面。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化安转办 0537-2315338；市财政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78

15.培育认定 10 个“现代流通强县”，自 2022 年起，每县 3 年内累计奖励 3000 万元。2022 年对省级培育认定的流通供应链平台，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按照《山东省现代流通十强县认定指标体系》，各县（市、区）确定前3年（2018、2019、2020年）指标分值和后3年（2021、2022、2023年）指标分值，按照一定权重确定指标测评总分。后三年（2021、2022、2023年）指标完成情况，是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逐年开展绩效评价考核。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78；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 0537-2658187

16.2022年，评审认定10个“现代农业强县”，省级财政对每个县给予1亿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具体办理流程：预计2022年5月份以后省里将组织开展申报工作，近期我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对我市提交方案拟申报的5个县开展数据初步测算工作。

咨询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 0537-2348422

17.2022年第一季度，分解下达66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其中高效节水灌溉任务168.5万亩。省级财政筹集落实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并于第一季度下达到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我市2022年度87万亩高标准农田。

咨询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 0537-2967199

18.支持供应链企业在重点产业功能区或物流枢纽节点设立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对自建的仓储物流项目，按照相关程序优先推荐为省、市、县重点项目，并优先给予土地要素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经批准，可以划拨供地；依据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支持范围：（1）对于上述类型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划拨方式供地；按照市委、市政府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划拨用地审批由自然资源部门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可以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划拨用地手续。（2）依据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可以参照执行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120

（二）稳定经济运行

19.全面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等财税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符合规定的，均可以享受以上优惠。其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的享受对象：中型企业为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小微企业为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行业界定按照纳税人登记信息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销售额计算方式：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计算：（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3）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延缓缴纳税费流程为：制造业中型企业在 2021 年 11 月、12 月及 2022 年 1 月申报期结束前，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含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下同）或办税服务厅依法申报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规定范围内税费 50% 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界面跳转进入缴款界面并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 50%，剩余部分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3 个月。制造业小微企业在 11 月、12 月及 2022 年 1 月申报期结束前，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依法申报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规定范围内税费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规定范围内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3 个月。实行简易申报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纳税人无需确认，2021 年 11 月、12 月及 2022 年 1 月暂不划扣其应缴纳的规定范围内税费，自动延缓缴纳 3 个月。若纳税人按季度申报相关税费，在 2022 年 1 月申报期结束前依法申报 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后，确认是否延缓缴纳，操作流程同按月度申报的纳税人。纳税人享受上述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的，不影响其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咨询联系电话：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0537-2978830、企业所得税科 0537-2586239、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 0537-2397620

20.对山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合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并利用其生产线完成产品流片的费用，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300 万元补助。其中，实施多项目晶圆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 70%给予补贴；实施全掩膜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 50%给予补贴；产品工艺制程在 28 纳米以下或以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作为衬底加工生产的流片，补贴比例适当上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具体办理流程：按照《山东省财政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集成电路产业财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0〕221号）文件要求进行实施，参照 2021 年开展情况，预计 5、6 月份组织实施，届时我市将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 0537-2325151；市财政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78

21.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分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建立企业诉求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有国际物流诉求的外贸企业可利用“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反映诉求，寻求协调解决。

具体办理流程：通过微信关注“山东省商务厅政务服务”公众号，由“填报入口-外经贸企业入口”路径登录“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完善信息后即可提交问题诉求。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外贸外经科 0537-2312057

22.支持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省级财政支持相关市完成国家储气任务，按其承担租赁费用的 30%给予补助。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能源局）

政策支持范围：相关市租赁省级天然气储备基地储气能力的，省里仍按往年政策执行，租赁协议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租赁协议期内租赁单价为 0.63 元/立方米，省级财政按相关市租赁费用的 30%给予补助。按日均 3 天需求量落实政府储气能力建设任务，我市拟继续采用租赁方式完成。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发展规划科 0537-3991610

（三）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23.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发展活力、研发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对评价结果居前 10 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具体办理流程：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且在有效期内的特色产业集群均可申报。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认，组织初审遴选，推荐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征求意见，分别形成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评价结果。具体申报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0537-2076897；市财政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78

24.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四新”及“十强”产业主体税收增长较快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按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含）以内、5 个到 20 个百分点（含）、20 个百分点以上，分三档给予奖励，最高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 50%的比例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奖励范围为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四上”企业中的“四新”及“十强”产业企业缴纳的主体税收增长幅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和省直管县。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市县财政部门，由各地统筹用于重点产业发展、财源建设等方面，本政策执行期为 2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兑现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奖励。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预算科 0537-2606269

25.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

前 10 名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 2000 万元激励性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目前省财政厅未出台实施细则。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08

26.依托省级高新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以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重点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省级财政依据建设发展绩效给予每家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最高 10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1）科技企业、科技园区、县（市、区）地方政府。（2）高校或设区的市政府。

具体办理流程：（1）申请建设大学科技园，牵头建设单位为科技企业、科技园区或县（市、区）地方政府的，由牵头单位向所在设区的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科技局会同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牵头建设单位为高校或设区的市政府的，由牵头单位直接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2）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大学科技园建设申请进行评估，对通过答辩评审和现场考察，达到建设标准的大学科技园，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联合发文确认。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0537-3379956

27.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 2 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经申报列入当年度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库的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1）组织申报。省发改委申报通知下达后，根据属地原则，市发改委组织各县市区筛选，并逐级上报。（2）分类初审。按“十强”产业类别，省专班进行初审。（3）查重审核。初审通过的项目，省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查，在规定年限内已获得过省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不予重复支持。（4）综合评审。省发改委会同市科技局等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有关方面的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学者等进行综合评审。（5）尽职调查。省发改委组织“十强”产业经验丰富的专家，对照申报条件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全面、严格的尽职调查。（6）项目公示。根据分类初审、综合评审、尽职调查的结果，统筹拟定通过评审的项目名单，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进行公示。（7）资金支持。省发改委对公示无异议的攻关项目，研究确定财政资金支持额度，及时下达重大产业攻关项目计划。市财政局下达重大产业攻关项目预算指标，及时拨付支持资金。（8）

监督管理。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立项至结题时间为2年，攻关期间，发改、财政等部门对项目研发进展情况进行监督跟踪。

(9) 中期评估。省发改委于攻关项目立项的次年度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不能通过的，约谈攻关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或收回全部财政支持资金。(10) 结题验收。2年攻关结束后，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攻关项目研发过程和财政支持资金运用等进行审计验收。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项目科 0537-2968085

28. 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实施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省级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目前，省工信厅正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待相关细则出台后，我市将按规定执行。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技改办 0537-2078339；市财政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78

29. 2022年，省财政安排2亿元，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

具体办理流程：（1）项目首席专家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登录网址：<http://cloud.sdsc.gov.cn/>）“山东省农业良种工程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提交项目牵头单位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为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2）为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本次申报无需提供相关纸质材料。项目立项计划初步确定后，立项项目需提供全套纸质材料归档保存，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完全一致，否则取消立项资格。

咨询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 0537-2231236

30.积极将信创产品纳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推广目录，对生产企业为相关产品购买的符合条件的保险，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3%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保费补贴，支持信创产品加快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方面，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企业提出保险补偿申请，企业需支付不低于保费总额30%的首期保费，其余保费的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国家、省财政将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的比例

进行保费补贴。高端软件首版次方面，省内企事业单位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入选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名录可申报保险补偿。

具体办理流程：省厅通知—组织申报—省厅审核—资金拨付，具体申报流程以省工信厅通知要求为准。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装备产业科 0537-2317261、软件科 0537-2967299；市财政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78

31.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5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支持范围、具体办理流程：目前，省工信厅正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待相关细则出台后，我市将按规定执行。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0537-2076897

32.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

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支持范围：实施细则正待省人社厅确定。在符合申报职称标准条件的前提下，评审过程中优先考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中心 0537-2343234、市工信局人事科 0537-2967647

33.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

政策支持范围：《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内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再贴现减碳引导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银发〔2021〕192号），金融机构用于申请再贴现科创引导的票据中，出票人、承兑人或贴现人中至少有一方应为名单制管理内的企业，且贴现企业为山东省内企业。票据承兑行、贴现行同属一家银行且在同一市辖范围内的票据，原则上不允许办理再贴现；若经过非关联企业之间的背书转让，并能提供最后一笔交易或者签票时的增值税发票、交易合同的，可办理再贴现。再贴现科创引导利率按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执行，现为 2%。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咨询联系电话：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0537-2070721

34.将“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支持范围：“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项目科 0537-2968085、市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中心 0537-2343234

35.省级财政安排 1 亿元资金，对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服务、创新等情况，分档给予奖补，推动实现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倍增目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省级认定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08

36.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制定出台具体支持政策，并将总部经济招引情况纳入“双招双引”调度和考核。(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省发改委正在起草支持总部经济具体支持细则。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48902；市商务局
预算科 0537-2316184；市财政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78

（四）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37.推进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行动，2022 年省级
财政对经评估达到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标准三星级以
上的市，根据智慧场景打造、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城
市大脑建设应用等，择优给予最高 1200 万元奖补。（牵头
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经评估达到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
准的。

咨询联系电话：市大数据中心发展促进部 0537-2968108

38.持续开展千兆城市建设行动，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
围，2022 年年底全省千兆宽带用户数达到 200 万户，全省
实现千兆光网覆盖 60%以上家庭，3 个以上城市达到千兆城
市标准。（牵头单位：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39.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推动一批具有较强
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提升消费者购
物体验和消费品质，对 2022 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 5
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
局、市财政局）

具体办理流程：按照《智慧商圈示范创建评价指标》、
《智慧商店示范创建评价指标》，智慧商圈自评得分需达到

80 分以上，会同商圈内符合条件的商店，于每年 5 月底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 0537-2658187；
市财政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78

40.省级财政对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建立分梯次“以奖代补”机制。2022 年，安排预算资金 3.8 亿元实施奖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任城区、兖州区、梁山县拟申报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奖补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 0537-3239836

41.安排省级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2022 年全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67.13 万户、棚户区 7.64 万套。（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经国家审核通过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经国家审核通过的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市发改委组织集中申报。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 0537-2967935；市住建局城建开发与房屋征收科 0537-3239855、市住建局物业管理科 0537-3239872

42.2022 年将省级涉农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支持新建农村公路 7000 公里，实施养护工程

1.8 万公里，改造完成存量危桥 400 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 3000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对于新改建农村公路，省财政每公里补助 20 万元。2022 年度，初步计划新改建农村公路 450 公里，实施养护工程 1355 公里，改造完成存量危桥 52 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 460 公里。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 0537-2786667

（五）深化改革开放

43.支持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开展“全省一朵云 2.0”提升工程，完善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优化政务云节点架构布局，建立健全一体化灾备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新型智慧政务网络，实施“一网多平面”升级工程，加强对县区以下基层网络的升级优化和运行保障。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各领域“数据中台”和县级应用节点。完善“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全面推进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政策支持范围：省大数据局正在制定相关工作细则。

咨询联系电话：市大数据中心 0537-2968092

44.落实“严控‘两高’、优化其他”总体要求，强化“两高”行业精准管理，严格落实“四个区分原则”“四类处置方式”“五个减量替代”等规定，对全省 16 个“两高”行业，彻底摸清装置、产能、产量、能耗、煤耗等底数实情，建设全省统一的

“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制定企业和项目两张清单，实行能耗煤耗单独核算、闭环管理，除国家和省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对各市“两高”项目能耗实行封闭运行、自我消化、自求平衡；对存量项目，加快推进违规整改，开展能效水平提升行动，争取2022年年底前打造20家能效标杆企业；对增量项目，严格实施省级窗口指导和重点行业提级审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焦化等企业因供暖需要预支第二年煤炭或焦炭指标的，在分配第二年计划时按照1:1.5的比例扣减，2022年不得再次预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支持范围、具体办理流程：按照省通知要求，对“两高”项目进行分类处置；在摸清“两高”行业底数基础上，建立“两高”企业和“两高”项目两张清单。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工业科 0537-234849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办 0537-2078339；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0537-2355396

45.规范省级统筹部分能耗指标使用，全部实行有偿使用，除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外，100%用于支持非“两高”行业项目建设。对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由省级统筹部分给予“过桥”保障，项目所在市严格按照承诺到期返还“过桥”保障指标。（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政策支持范围：“十四五”时期，国家安排山东省一定数量的能耗增量指标，其中一部分将下拨到各市，一部分由省里统筹，主要用于支持非“两高”重点行业项目建设和16个“两高”行业重点项目“过桥”。目前，省级层面还未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科
0537-3991615

46.对于全省统筹布局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对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全部留给所在市。对“十四五”期间建成投用的核电机组新增能源，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留给所在市的新能源能源增量，除国家和省里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必须全部用于非“两高”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政策支持范围：我市不涉及海上风电、核电项目。2021年12月8日至10日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省级层面依据中央最新政策，率先将对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全部留给所在市使用，且上述指标只能用于非“两高”项目建设。目前，省级层面还未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科
0537-3991615

47.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20%的优惠。（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商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根据《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鲁政办字〔2020〕57号），明确省级统筹能耗指标实行基准价格制，参照全国用能权交易价格和省内指标需求情况适时动态调整，基准价格暂定为能源消费指标200元/吨标准煤，煤炭指标150元/吨；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范围包括年度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项目及儒商大会等重大活动签约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其他有关项目。根据最新政策，对争取到的省级统筹能耗指标将享受不低于20%的价格优惠，按照现行基准价格，能源消费指标享受优惠后不高于160元/吨标准煤，煤炭指标享受优惠后不高于120元/吨。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科
0537-3991615

48.建立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重点项目库，对引进的引领示范作用突出、带动能力强、业态模式新且用地集约的标志性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政策支持范围：不涉及我市。

49.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2022年认定15个跨境电商平台、20个跨境电商产业园、50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5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产业园、公共海外仓。

具体办理流程：申请企业或单位依据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制作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原件后，将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评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年度拟认定主体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并给予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外贸外经科 0537-2312057；市财政局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0537-2606278

50.积极争取国铁集团加密中欧班列“济西-满洲里(境)”、中欧班列“济西-二连浩特”、中亚班列“济西-阿拉山口(境)”、中亚班列“济西-霍尔果斯(境)”图定线路开行频次，新增“济西-阿拉山口(境)”和“济西-霍尔果斯(境)”2条中欧班列图定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生产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及时协商解决问题，压减班列边境出入境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政策支持范围：不涉及我市。

（六）强化社会民生保障

51.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2 年全省筹集 56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筹集 20 亿元，支持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40 万个，城镇公益性岗位 8 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 32 万个，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十四五”期间，全省创设 120 万个城乡公益性岗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支持范围：乡村公益岗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口（45—65 周岁）等群体。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中心 0537-2343234

52.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整合要素资源，加强改革集成，扩大有效供给。省级采取“先创后奖”方式，2022 年对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按照每个不高于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 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2021 年 8 月 6 日，省民政厅联合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的通知》（鲁民〔2021〕64 号），明确自 2021 至 2023 年，在全省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每年评选验收 20 个左右示范县（市、区）。创新示范重点围绕健全服务制

度、强化保障机制、完善支持政策、增加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特色创新等 7 个方面。

具体办理流程：（1）县级创建申报。县（市、区）围绕省级确定的创建内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创建方案，明确目标路径，扎实有效开展创建活动。每年 10 月底前，县（市、区）对照《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指标与评分细则（试行）》进行自我评价，填报《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申报表》，形成创建报告，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级民政部门。（2）市级指导推荐。每年 11 月 10 日前，市级组织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价和实地考察，确定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创建推荐单位、具体排名和评价得分，形成推荐报告，连同推荐县（市、区）创建申报表一并报省民政厅、市财政局。（3）省级评估验收。每年 11 月底前，省民政厅组织有关专家，从各市抽调部分人员，采取实地查看、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评审，形成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推荐名单，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省民政厅厅长办公会研究审议。（4）省级公示发文。对拟确定的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名单，在山东省民政厅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民政厅发文予以认定。

咨询联系电话：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0537-2253938

53.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满足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2022 年对列入国

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按每张养老床位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政策支持范围：市级、市辖区普惠养老项目，具体参考具体参考《“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

具体办理流程：发布申报通知——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省发改委及相关省直部门。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社会发展科 0537-2967156

54.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2022 年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政策支持范围：市级、市辖区普惠托育项目，具体参考具体参考《“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

具体办理流程：发布申报通知——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省发改委及相关省直部门。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改委社会发展科 0537-2967156

55.围绕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各地在省级养老服务补助政策基础上，聚

焦老年人最关心、最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奖补力度，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优先鼓励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优先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并发挥作用。省级统筹整合养老服务资金 5 亿元，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养老服务发展质量等因素对各地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和具体办理流程：详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省民政厅、市财政局印发了《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 号）（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art/2021/4/15/art_107851_111763.html）

咨询联系电话：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0537-2253938

56.2022 年，将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 2021 年年底保障标准基础上再提高 8%以上。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

具体办理流程：将根据省有关部门统一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具体提标幅度和实施方案，最大限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咨询联系电话：市民政局规划财务科 0537-2253930